

支付机构江西省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备案指南

一、备案项目

江西省外支付机构在江西省内设立分公司并开展《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备案；支付机构分公司变更、终止备案。

二、备案依据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

三、分公司设立

（一）备案条件

1. 法人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覆盖范围须为全国或包含江西；
2. 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
3. 具有必要的支付业务设施，包括本地业务操作、管理和风险监控系統或终端；
4. 具有一定支付结算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分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支持人员，配备人员应当为常驻分公司人员。

（二）备案材料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报告；
2. 《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上述材料应均为纸质文档，其中书面报告应说明总公司基本情况、分公司基本情况、拟在江西省从事的支付业务类型、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措施、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分公司负责人、日常联系人及配备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三）办理流程

1. 受理材料：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支付结算处受理支付机构分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

2. 书面审核：支付结算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材料的书面审核。对分公司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说明原因，督促分公司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3. 现场核实：对于书面审核分公司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支付结算处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分公司现场核实，并完成备案。

（四）办结时间

自受理备案材料起，10 个工作日（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完成备案。

四、变更备案

（一）支付机构分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等，应在获取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因法人支付机构换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应在获取新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新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支付机构分公司日常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报备。

五、终止备案

(一) 终止前备案

支付机构分公司终止支付业务，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交以下纸质备案材料：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报告，载明分公司名称、支付业务开展情况、拟终止支付业务、终止时间、终止原因、终止工作安排等；

2. 《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分公司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

5. 分公司支付业务信息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

(二) 终止后情况报告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当自支付业务终止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交终止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六、办理地点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主楼 306 室（南昌市东湖区铁街 25 号）。

七、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00—17：00。

八、联系电话

0791—86636832。